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13號

原告 甘世宗

被告 葉昶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柒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27日向原告購買洗衣機(18公斤)2台、洗衣機(14公斤)6台、烘乾機(15公斤)5組（以下合稱系爭設備），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178,000元，並約定於捷淨投幣式自助洗衣店（臺南市○○區○○路000號）交貨，買賣價金應與系爭設備同時交付（下稱系爭買賣契約）；詎被告於收受系爭設備後，僅給付價金300,000元，尚有878,000元仍未給付，爰依系爭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餘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一)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為之；民法第345條、第367條、第369條分別定有明文。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

01 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
02 自認者，無庸舉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
03 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
04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05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該視同自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
06 第279條第1項、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亦有明定。

07 (二)被告於109年5月27日向原告購買系爭設備，約定總買賣價金
08 為1,178,000元，於捷淨投幣式自助洗衣店同時交付系爭設
09 備及買賣價金；被告於收受系爭設備後僅給付價金300,000
10 元，尚有878,000元仍未給付等事實，因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11 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2 爭執者，本應視同自認，復經原告提出對話紀錄及存摺內頁
13 影本為證（見本院卷21頁至第39頁），自堪認定。原告請求
14 被告給付剩餘價金878,000元，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為
15 有理由。

16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
17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8 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9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
20 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被告於原告交付系爭設備時即
21 應同時給付價金全額，卻只給付300,000元，自應就剩餘價
22 金債務負遲延責任。茲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3 113年6月28日（見本院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24 5%計算之利息，核與前揭規定相符，當屬有據。

25 四、綜上，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78,000
26 元，及自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7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9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
30 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3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谷鴻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6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7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參照民事訴
09 訟法施行法第9條：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
10 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
11 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曾盈靜